

附件 1

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清单表

组织编制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何元海

电话：7012067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0208 0670 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	警告；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2	行政处罚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处罚		0208 0680 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县级	警告；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3	行政处罚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0208 0690 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p> <p>第三十五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县级	警告; 罚款; 其他行政处罚。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4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的处罚		0208 0700 00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p>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p> <p>(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p> <p>(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p>	县级	警告; 罚款; 其他行政处罚。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事关系的。					
5	行政给付	参保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给付		0511 0020 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县级	参保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审核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6	行政给付	残疾军人医疗费用补助		0508 0100 00	民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	县级	残疾军人医疗费用补助审核和发放、日常监督检查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p>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p> <p>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用人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p> <p>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7	行政给付	涉核退役人员优待抚恤金发放		0508 0110 00	民政主管部门	<p><b>【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b></p> <p>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b>【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b></p>	县级	涉核退役人员优待抚恤金审核发放、日常监督检查。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办发〔2017〕154号）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550元。						
8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0508012000	民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办发〔2017〕154号）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达到每月390元。	县级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审核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期发放及日常监督检查。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9	行政给付	复员军人优待抚恤金发放		0508013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办发〔2017〕154号)</p> <p>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00元。(抗日战争时期老复员军人达到每人每年13800元,解放战争时期老复员军人达到每人每年12800元,新中国成立后老复员军人达到每人每年12300元)。</p>	县级	复员军人优待抚恤金审核、发放及日常监督检查.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10	行政给付	参战退役军人抚恤金发放		0508014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办发〔2017〕154号)</p> <p>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补助100元,达到每人每月550元。</p>	县级	参战退役军人抚恤金审核发放及日常监督检查。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11	行政给付	伤残军人抚恤待遇发放		0508016000	民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p>	县级	伤残军人抚恤待遇审核发放及日常监督检查。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12	行政给付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		0508017000	民政主管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p>	县级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部门	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次性抚恤金的审核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发放。			
13	行政给付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0508018000	民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县级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审核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给付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14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0508019000	民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县级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审核、给付及日常监督检查。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15	行政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0508020000	民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县级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审核上报及给付。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16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0508021000	民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县级	烈士褒扬金的审核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给付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17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		0508023000	民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	县级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及日常监督检查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查。			
18	行政给付	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		0508024000	民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县级	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审核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和日常监督检查。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19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0508025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p>	县级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审核上报及发放、日常监督检查。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20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0508026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p>	县级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审核、给付和日常监督检查。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21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0508027000	民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p> <p>第六十条第五款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p>		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的审核、给付及日常监督检查。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p>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办理。</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p> <p>第二款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法六十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办理。</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p>	县级					由民政局划入
22	行政 给付	退役士兵 自主就业 经济补助 金的给付		0508 0280 00	民政 主管 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p> <p>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p> <p>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p>	县级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审核、给付及日常监督检查。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p>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p>						
23	行政给付	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		0508029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解决。</p>	县级	受理审核后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及配发。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24	行政给付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0508030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p>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p>	县级	对乡镇(街道)受理、审查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门	<p>110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8月1日起,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老年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经商财政部,提出如下落实措施。</p> <p><b>一、适用对象的界定</b></p> <p>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p> <p><b>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b></p> <p>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p>		申请进行审核并做出决定。				由民政局划入
25	行政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补助发放		05D5 0070 00	民政主管部门	<p><b>【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b></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p>	县级	为在乡复员军人审核、发放补助及日常监督检查。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26	行政给付	伤残军人、伤残民兵民工、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金给付		05D5 0080 00	民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县级	给予伤残军人、伤残民兵民工、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金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27	行政给付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发放		05D5 0090 00	民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安排申请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规定或到指定的医院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对于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由县级或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四、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	县级	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补助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对于由县级或地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纠正。					
28	行政给付	抚恤补助对象临时补助给付		05D5010000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军人，可增发残疾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	县级	抚恤补助对象临时补助给付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29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05D5011000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县级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30	行政给付	高原地区服现役一次性奖励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p>	县级	高原地区服现役一次性奖励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31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		0708 0040 00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通知》(民发〔2011〕208号)</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按照《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因病评残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此,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p>	县级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审核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32	行政确认	烈士评定审核		0708 0060 00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p> <p>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p>	县级	对申报烈士的材料进行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33	行政确认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0708 0030 00	民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	县级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划入	《部门“三定”规定》	由民政局划入

说明：1.此表为行政主体本单位直接行使的行政职权；2.划入、划出行政职权事项须保留原基本编码；3.备注栏需要注明划入职权事项的来源（原主管部门、职权类型），划出职权事项的去向。

## 附件 2

### 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主体全称）权力清单调整表（落实简政放权文件）

组织编制单位：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何元海

电话：7012067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1											
2											
3											

说明：1. 此表为行政主体本单位直接行使的行政职权；2. 仅需填报法律法规废改立释及国家、自治区简政放权相关文件已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但权力清单中未作调整的职权事项；3. 如调整的职权事项属于机构改革职责划转范围，由划入的部门填报调整情况。

